

2022-2023 年度小一入學申請
第一階段——自行分配學位 遞交表格須知

請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9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或 下午 2 時至 5 時，到校校辦理申請手續。

辦理手續時，家長需帶備以下物品：

1. 請填妥「小一入學申請表」
2. 家長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正本及副本
3. 學生之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
4. 有效的地址證明（如：水費、電費、煤氣繳費單或公屋租卡）
5. 如有兄/姊正就讀本校，請帶備學生手冊學生資料頁的副本
6. 如父/母/兄/姊為本校畢業生，請帶備畢業證書副本
7. 兄/姊的出生世紙副本

自行分配學位詳細資料

-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
-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 甲) 為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提供的學位
 - 約佔學校小一學額 30%
 - 未能盡用的學額，學校可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自行分配
 - 如有不足之數，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
 -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 乙) 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 佔學校小一學額不少於 20%
 -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
-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姓名將在有關的學校張貼，家長須於指定的日期到獲取錄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倘若家長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若學校最終未能於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學年開辦獲政府資助的小一班級，其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生，教育局會為他們另行安排小一學位。

資料來源：教育局

更新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